

與朝陽副食品的關係

朝陽副食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4.24%的已發行股份。

朝陽副食品是一家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金為人民幣319,895,000元。朝陽副食品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朝陽副食品亦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其附屬公司騰遠從事汽車買賣及提供相關汽車維修服務。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財務運作、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均獨立於朝陽副食品。目前，本集團業務並無與朝陽副食品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構成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朝陽副食品的總經理，彼為顧漢林先生。

由於朝陽副食品與本公司只有一位共同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董事認為，由於兩家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無重疊，故本公司的營運能夠獨立於朝陽副食品。再者，除上述的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皆並非朝陽副食品的高級人員或於朝陽副食品擔任管理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只要朝陽副食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朝陽副食品承諾：

- (i) 不會及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其中包括)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業務的股份；及
- (ii) 倘朝陽副食品(或其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機會，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朝陽副食品將盡力促使該等機會以本公司合理接受的條件提供予本集團。

於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倘日後有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包括由朝陽副食品注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均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當有任何本集團出售或收購資產的建議提出時，不論該收購或出售的規模，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集團的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在某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一名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的規定。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H股 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朝陽副食品	實益擁有人	171,969,808	73.09%	—	44.24%
山西信託	信託人 ⁽¹⁾	26,635,710	11.44%	—	6.93%
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0,528,000	—	13.52%	5.34%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8,667,000	—	5.71%	2.25%

(1) 該等26,635,710股內資股為山西信託持有之信託財產，受益人為本公司122名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除外）將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